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9號

再抗告人即
聲　請　人　趙友瑋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迴避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同條項但書之規定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應視抗告人對該案件是否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即聲請人趙友瑋(下稱再抗告人)不服第一審之裁定，向本院所提起之抗告，既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抗字第59號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因再抗告人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是依同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再抗告，再抗告人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